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9號

抗 告 人 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

相 對 人 饗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澄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47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

01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
02 14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8
03 6,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6
04 月30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
05 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
06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
07 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
09 告等語。

10 四、經查，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具體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
11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表明抗告理由。經本院斟酌
12 全卷資料，認為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
13 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14 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6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0 法官 鄧晴馨
21 法官 李桂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翁鏡瑄